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百分比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收益	37,224.7	25,530.0	45.8%
毛利	7,650.6	3,039.6	15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	1,955.0	(664.3)	394.3%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12.62港仙	(4.29)港仙	394.2%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2.60港仙	(4.29)港仙	393.7%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保利協鑫」)的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保利協鑫」)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收益	3	37,224,721	25,530,002
銷售成本		<u>(29,574,117)</u>	<u>(22,490,373)</u>
毛利		7,650,604	3,039,629
其他收入	4	1,316,099	965,126
分銷及銷售開支		(91,980)	(42,148)
行政開支		(2,492,900)	(1,785,594)
融資成本	5	(3,033,579)	(2,415,617)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	6	(601,211)	(457,724)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虧損)		7,172	(5,253)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40,513	21,37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u>—</u>	<u>424,498</u>
除稅前利潤(虧損)		2,794,718	(255,713)
所得稅開支	7	<u>(639,321)</u>	<u>(190,092)</u>
年內利潤(虧損)	8	<u>2,155,397</u>	<u>(445,805)</u>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除稅後 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為呈報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51,408)	558,293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	63,234
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變動變現		<u>(63,234)</u>	<u>—</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2,040,755</u>	<u>175,722</u>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應佔年內利潤(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955,049	(664,263)
非控股權益		<u>200,348</u>	<u>218,458</u>
		<u><b>2,155,397</b></u>	<u><b>(445,805)</b></u>
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42,550	(95,414)
非控股權益		<u>198,205</u>	<u>271,136</u>
		<u><b>2,040,755</b></u>	<u><b>175,722</b></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9		
基本		<u><b>12.62</b></u>	<u><b>(4.29)</b></u>
攤薄		<u><b>12.60</b></u>	<u><b>(4.29)</b></u>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50,611,803</b>	43,995,130
預付租賃款項		<b>1,773,240</b>	1,811,084
商譽		<b>633,615</b>	652,326
其他無形資產		<b>172,834</b>	200,683
合營企業權益		<b>310,191</b>	341,362
聯營公司權益		<b>252,033</b>	194,673
持有至到期投資		<b>15,306</b>	—
可供出售投資		—	291,818
應收可換股債券		<b>174,841</b>	246,426
遞延稅項資產		<b>94,173</b>	15,541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b>1,461,052</b>	673,69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b>27,296</b>	—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b>158,183</b>	162,509
		<b><u>55,684,567</u></b>	<u>48,585,24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b>2,695,748</b>	1,656,867
項目資產		<b>418,106</b>	804,720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b>13,658,345</b>	11,057,44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b>125,033</b>	118,946
給予關連公司之貸款		—	66,949
預付租賃款項		<b>41,149</b>	42,653
可退回稅項		<b>20,989</b>	48,282
持作買賣投資		<b>21,750</b>	12,470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b>11,809,191</b>	8,080,2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b>5,528,957</b>	6,168,814
		<b><u>34,319,268</u></b>	<u>28,057,359</u>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0,832,540	13,737,30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734,786	734,880
關連公司借款		12,900	—
客戶墊款		973,473	955,402
銀行貸款 — 須於一年內償還		21,951,325	24,915,536
融資租賃承擔 — 須於一年內償還		931,826	654,197
應付票據 — 須於一年內償還		2,278,404	761,330
遞延收入		122,340	121,066
應繳稅項		234,391	165,185
		<u>48,071,985</u>	<u>42,044,902</u>
<b>淨流動負債</b>		<u>(13,752,717)</u>	<u>(13,987,543)</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41,931,850</u>	<u>34,597,706</u>
<b>非流動負債</b>			
客戶墊款		646,954	1,093,415
銀行貸款 — 須於一年後償還		14,254,302	8,340,370
融資租賃承擔 — 須於一年後償還		1,206,002	1,416,322
應付票據 — 須於一年後償還		1,890,330	3,161,449
應付可換股債券		1,443,088	1,542,012
遞延收入		603,514	620,847
遞延稅項負債		524,475	418,205
		<u>20,568,665</u>	<u>16,592,620</u>
<b>淨資產</b>		<u>21,363,185</u>	<u>18,005,086</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548,920	1,548,322
儲備		16,856,703	14,597,7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405,623	16,146,060
非控股權益		2,957,562	1,859,026
<b>權益總額</b>		<u>21,363,185</u>	<u>18,005,086</u>

## 附註：

### 1. 編製基準

鑒於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多於其流動資產13,753百萬港元及於同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為5,529百萬港元，而於一年內到期的銀行貸款為21,951百萬港元，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董事已評估本集團現有未動用的銀行信貸和可重續的銀行信貸額度。為了提高流動性，本集團已與若干銀行協商，該等銀行表示並無預見理由會於可見將來撤回現有融資，本集團並將繼續與其他銀行協商，以獲得循環銀行信貸額度和確保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可持續重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成功續期到期的銀行融資。

年內，本集團收購了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協鑫新能源」），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提供財務擔保697百萬港元予協鑫新能源。此外，本公司及其三間附屬公司（「保利協鑫附屬公司」）共同與一間中國國有銀行訂立一份框架貸款協議，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開展的光伏電站項目提供資金支援，該框架貸款協議規定之未承諾銀行融資額度總額為6,338百萬港元。截至批准本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非協鑫新能源的任何成員公司）已提取額度約2,383百萬港元。協鑫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協鑫新能源集團」）未提取之融資額度約3,955百萬港元，可用於開展其光伏電站項目。根據該框架協議，提取貸款是需要本公司及保利協鑫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同時，從額度提取貸款、貸款條約包括貸款金額、所需的抵押或擔保和還款條款，在本公司及保利協鑫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的前提下，是需要經協鑫新能源集團申請後由銀行批准。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審慎考慮協鑫新能源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於2014年12月31日，協鑫新能源集團的流動負債多於其流動資產2,973百萬港元，而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其已產生虧損淨額113百萬港元及自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出量淨額518百萬港元。此外，協鑫新能源集團已訂立協議，收購光伏電站場址並在其上建設光伏電站，當中涉及資本開支合共約6,911百萬港元。於2014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日期，協鑫新能源集團已再訂立多項協議，再收購數個光伏電站場址並在其上建設光伏電站，當中涉及資本開支合共約2,800百萬港元。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有關承諾資本開支合共約9,711百萬港元並將於報告末起計十二個月內結算。此外，視乎可得到的更多財務資源，協鑫新能源集團目前正在透過合併收購擴充其光伏電站的營運規模，尋找額外商機。若協鑫新能源集團成功於自報告期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收購更多的光伏電站或擴充現有光伏電站的投資，協鑫新能源將需要更多現金流以應付額外的資本支出。於2014年12月31日，協鑫新能源集團擁有銀行貸款2,324百萬港元，其中360百萬港元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到期，倘達成借貸協議下之契諾，其現金及現金等值則為758百萬港元。於2014年12月31日及直至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日期，協鑫新能源集團的可動用財務資源不足以支付上述資本開支需求。協鑫新能源集團積極尋求額外融資，包括但不限於股本及債務融資以及銀行貸款。

董事認為，倘成功推行下列措施，將為協鑫新能源集團產生充足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令其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於報告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包括與光伏電站有關者：

- (i) 協鑫新能源集團與銀行積極磋商，貸款在未來十二個月到期時重續其借款(如需要)。根據過往經驗，協鑫新能源集團在重續貸款時未曾面臨任何重大困難，而董事確信倘協鑫新能源集團提交申請後(如需要)，所有借款均能重續；
- (ii) 協鑫新能源集團目前正就額外融資與香港和中國的多間銀行洽談。協鑫新能源集團已收到某些銀行的詳細提案，其中的銀行融資總額約為897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07百萬元)，還款期限由一至五年不等。協鑫新能源集團亦收到其他銀行的意向書，表示銀行初步可能會為協鑫新能源集團提供銀行融資約7,606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000百萬元)。
- (iii) 協鑫新能源集團與其他私人投資者積極磋商以股本或債務或結合兩者的形式取得額外融資；及
- (iv) 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日期，協鑫新能源集團已完成興建10間光伏電站，並取得併網批文。協鑫新能源集團亦擁有另外17間在建光伏電站，預期在不久將來達成併網。上述光伏電站擁有總裝機容量約1,258兆瓦，並預期為協鑫新能源集團產生經營現金流入。

因此，董事信納，將協鑫新能源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亦為妥當。

董事認為，考慮到上述未動用銀行信貸、續期現有銀行信貸額度，本集團來年的現金流量預測以及上述協鑫新能源集團之措施順利實施，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其未來12個月現金流需求。因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頒佈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投資實體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銷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稅

除以下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銷**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2號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銷。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釐清有關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規定。特別是，該等修訂釐清「目前有法律權利可抵銷」及「同時變現及清償」的涵義。

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合資格抵銷之資產及負債，因此應用有關修訂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以及確認之金額並無影響。



(b)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此日期或 之後開始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動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納方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4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實體：綜合賬目例外情況的應用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2010年至2012年期間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2011年至2013年期間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2012年至2014年期間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董事預測，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之適用披露事項。

除若干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以就交換商品而給予之代價之公允值為基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2010年經修訂，當中載入有關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以及有關終止確認的規定，並於2013年經進一步修訂，以載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經修訂版本已於2014年頒佈，主要納入a)金融資產減值規定及b)通過就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公允值」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進行有限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於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具體而言，以旨在收取約定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持有的債務投資，及具有純粹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的約定現金流的債務投資，一般按於其後的報告期間結束時的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皆以收集合同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而達成且按其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及金融資產在合同條款中於指定日期而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欠款的本金和利息，其計量乃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中。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於其後的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交易)公允值的其後變動，惟僅股息收入通常於損益確認。
- 有關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項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中的會計錯配，否則，該項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引起的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金額，須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起金融負債的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中重新分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值變動金額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 關於金融資產減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一項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而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一項已發生的信用損失模型。該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規定一個實體須計算其預期信用損失及在每個報告日期的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動以反映自初始確認時所產生的信用風險。換句話說，現已不再需要對信用事件已發生之前的信用損失予以確認。
- 新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法。然而，該會計法向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度，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分部之類別。此外，效用測試已獲重整及取代「經濟關係」之原則，且毋須追溯評估對沖效用，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加強披露規定。

董事預測，日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未必會對就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呈報的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於2014年7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型，以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的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對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入：

- 第1步：確定與一個客戶的合約
- 第2步：確定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 第5步：當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一個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的履約義務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更為規範的指引已加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以茲處理特別的情況。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董事預期，於將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不論在報告金額或披露上皆可能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在詳細檢討完成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就如何為收購構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業務之聯合經營作會計處理提供指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規定，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述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方法之有關原則及其他準則(即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容有關已分配收購聯合經營產生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應予採用。倘及僅倘聯合經營現有業務通過參與合營業務之一方對合營業務作出貢獻，上述規定應用於合營業務之成立。

聯合經營者亦須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業務合併之其他準則規定之有關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納方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以收益為基礎之折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引入可推翻之假設，即收益並非無形資產攤銷之合適基準。有關假設更可於下列兩個有限情況之下被推翻：

- (a) 於無形資產以計算收益之方式列賬時；或

(b) 於其能顯示無形資產之收益與其經濟利益假設有緊密關係時。

有關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現時，本集團分別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進行折舊及攤銷。董事認為，直線法為反映有關資產既有經濟效益之消耗之最適當方法，因此，董事預計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該等修訂允許實體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根據以下各項就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

- 按成本；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尚未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實體之確認及計量)；或
- 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所述之權益法。

會計方法須根據投資類型選取。

該等修訂亦澄清，當母公司不再為投資實體或成為投資實體時，其須自身份變動當日起確認相關變動。

除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外，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亦作出相應修訂，以避免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潛在衝突，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亦作出相應修訂。

董事預計，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 有關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進行交易產生之盈虧之規定已修訂為僅與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有關。
- 引入一項新規定，即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進行涉及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之下游交易產生之盈虧須於投資者之財務報表悉數確認。
- 增加一項規定，即實體需考慮於獨立交易中出售或注資之資產是否構成一項業務，以及應否入賬列為一項單一交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

- 全數盈虧確認之一般要求之例外情況已納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以控制在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列賬)之交易中並無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之虧損。
- 所引入之新指引要求從該等交易所獲得盈虧於母公司之損益內確認並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同樣地，按於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列賬)之任何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之投資公允值重新計量所得盈虧於前母公司之損益內確認並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董事預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2010年至2012年期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善**

2010年至2012年期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善包括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現概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及(ii)新增先前載於「歸屬條件」定義項下之「履行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對於授出日期為2014年7月1日或之後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有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澄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應按各報告日期之公允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之金融工具或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允值變動(計量期間之調整除外)須於損益內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對收購日期為2014年7月1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有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i)規定實體就經營分部應用匯總準則時披露管理層作出之判斷，包括所匯總經營分部之概況及於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有「類似經濟特點」所評估之經濟指標；及(ii)澄清呈報分部資產總值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應於分部資產是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之情況下方予提供。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結論基礎之修訂澄清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相應修訂並無除去按其發票金額計量沒有指定利率及並無貼現(如貼現影響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能力。由於該等修訂並無包含任何生效日期，故其被視為即時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除去當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進行重估時涉及累計折舊／攤銷會計處理所視之前後矛盾。經修訂準則澄清賬面總值按與重估資產賬面值一致之方式調整，而累計折舊／攤銷指賬面總值與賬面值(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之間之差額。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澄清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乃報告實體之關連人士。因此，報告實體應披露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已付或應付管理實體之服務費用為關連人士交易。然而，並無規定須披露有關薪酬組成部分。

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2010年至2013年期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善包括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現概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澄清，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之財務報表中就設立所有類別合營安排之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澄清，投資組合之範圍(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除外)包括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範圍並據此入賬之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並未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項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澄清，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互不相容，可能需要同時應用該兩項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之實體必須確認：

(a) 物業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項下投資物業之定義；及

(b) 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項下業務合併之定義。

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2012年至2014年期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善**

2012年至2014年期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善包括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現概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引入了對實體將資產(或出售組別)從持作出售重新分類為持作向擁有人分銷(反之亦然)或持作分銷終止入賬之具體指引。可能應用該等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之額外指引澄清服務合約於資產轉移中是否持續參與(就有關資產轉移所要求之披露而言)，並澄清對所有中期期間並無明確要求抵銷披露(已於2011年12月頒佈並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引入)。然而，披露或需載入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以遵從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澄清優質公司債券(用於估計退休後福利之貼現率)應按與將予支付福利相同之貨幣發行。該等修訂會導致按貨幣層面評估之優質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該等修訂從首次應用修訂之財務報表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期初起應用。所引致之任何初步調整應於該期間期初於保留盈利內確認。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釐清有關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要求於中期財務報告內其他部分但於中期財務報表外呈列資料之規定。該等修訂要求有關資料從中期財務報表以交叉引用方式載入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按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之條款及時間提供予使用者)。

### 3.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著重於所交付的產品或提供的服務的種類，以供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用。

主要營運決策者劃分的營運分部並無被疊加為本集團的呈報分部。

過往年度，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分部資料乃按本集團營運分部：(1)光伏材料業務；(2)電力業務；及(3)其他業務已送付貨品或提供的服務主要類別進行分析。於本年度，本集團完成收購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協鑫新能源，協鑫新能源過往主要從事產銷印刷線路板業務；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將於透過協鑫新能源集中發展光伏電站業務。隨著發展、興建、管理、經營及銷售光伏電站的業務呈現增長以及於2014年收購協鑫新能源集團，光伏電站業務及新能源業務的財務資料在本年度已獨立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比較資料已因而重列。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的呈報及營運分部如下：

- (a) 光伏材料業務 — 主要為光伏行業公司製造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
- (b) 電力業務 — 於中國境內發展、興建、管理及經營電廠及銷售煤炭。電廠包括燃煤熱電廠、資源綜合利用熱電廠、燃氣發電廠、生物質熱電廠、固體廢物垃圾發電廠及一個風力發電廠。
- (c) 光伏電站業務 — 發展、興建、管理、經營及銷售海外及中國之光伏電站。業務亦包括管理及營運數間在中國已發展之光伏電站。
- (d) 新能源業務 — 一間於2014年收購之上市公司協鑫新能源，主要從事發展、興建、經營及管理光伏電站及產銷印刷線路板業務。

##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光伏材料 業務 千港元	電力 業務 千港元	光伏電站 業務 千港元	新能源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收益	25,455,332	10,079,099	688,314	1,024,024	37,246,769
內部分部銷售(附註a)	—	(22,048)	—	—	(22,048)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25,455,332</u>	<u>10,057,051</u>	<u>688,314</u>	<u>1,024,024</u>	<u>37,224,721</u>
分部利潤(虧損)	<u>2,255,927</u>	<u>391,265</u>	<u>(71,643)</u>	<u>(175,178)</u>	2,400,371
內部分部利潤抵銷					(52,476)
未分配收入					16,807
未分配開支					(160,059)
公允值調整(附註b)					(38,765)
商譽減值虧損					(16,410)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4,50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15,937)
應收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虧損					(70,447)
應付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87,543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u>9,278</u>
年內利潤					<u>2,155,397</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重列)

	光伏材料 業務 千港元	電力 業務 千港元	光伏電站 業務 千港元	新能源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收益	18,526,729	6,582,020	839,987	—	25,948,736
內部分部銷售(附註a)	<u>(405,964)</u>	<u>(3,137)</u>	<u>(9,633)</u>	<u>—</u>	<u>(418,734)</u>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18,120,765</u>	<u>6,578,883</u>	<u>830,354</u>	<u>—</u>	<u>25,530,002</u>
分部(虧損)利潤	<u>(1,259,249)</u>	<u>551,111</u>	<u>(27,523)</u>	<u>—</u>	<u>(735,661)</u>
未分配收入					52,475
未分配開支					(85,038)
公允值調整(附註b)					(54,839)
購股權費用					(25,943)
商譽減值虧損					(43,78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424,498
應收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6,722
應付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17,969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虧損					<u>(2,208)</u>
年內虧損					<u>(445,805)</u>

附註：

(a) 內部分部銷售是根據當時的市場價格而定。

(b) 公允值調整之影響與於2009年被視為收購在中國進行電力業務之集團實體(「電力集團」)、本年度收購協鑫新能源以及於過往財政年度收購之其他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有關，須按相關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折舊。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的利潤(虧損)減去內部分部利潤、未分配收入、未分配開支(包括一架飛機的折舊及其售後融資租回安排之財務成本)、公允值調整(見上文附註b)、商譽減值虧損、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應收及應付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虧損、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及本集團產生的未分配購股權費用。此乃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以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基準。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分析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重列)
<b>分部資產</b>		
光伏材料業務	60,684,597	55,990,207
電力業務	11,262,981	10,535,568
光伏電站業務	6,330,646	5,979,036
新能源業務	<u>9,951,941</u>	<u>—</u>
分部資產總額	88,230,165	72,504,811
公允值調整(附註)	390,797	553,464
商譽	633,615	652,326
可供出售投資	—	291,818
應收可換股債券	174,841	246,426
持作買賣投資	21,750	12,470
持有至到期投資	15,306	—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294,909	1,901,658
未分配公司資產	<u>242,452</u>	<u>479,635</u>
綜合總資產	<u><u>90,003,835</u></u>	<u><u>76,642,608</u></u>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重列)
<b>分部負債</b>		
光伏材料業務	47,746,778	45,932,457
電力業務	7,977,281	6,985,613
光伏電站業務	5,005,366	3,189,917
新能源業務	<u>6,058,753</u>	<u>—</u>
分部負債總額	66,788,178	56,107,987
公允值調整(附註)	100,729	141,609
應付可換股債券	1,443,088	1,542,012
未分配銀行貸款	—	517,046
未分配公司負債	<u>308,655</u>	<u>328,868</u>
綜合總負債	<u><u>68,640,650</u></u>	<u><u>58,637,522</u></u>

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惟公允值調整(見下文附註)、管理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公司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其他資產(包括商譽、飛機、可供出售投資、應收可換股債券、持作買賣投資及持有至到期投資等)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惟公允值調整(見下文附註)、管理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公司銀行貸款及負債(包括應付可換股債券)除外。

附註：公允值調整之影響與於2009年被視為收購之電力集團、於2014年收購之協鑫新能源以及於過往財政年度收購之其他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有關，須按相關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折舊。

## 主要產品收益

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分析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銷售硅片	21,054,434	14,699,723
銷售電力	4,553,171	3,911,128
銷售多晶硅	2,600,663	2,199,555
銷售蒸汽	1,843,158	1,881,216
銷售煤炭	4,324,691	995,321
銷售項目資產	—	600,370
其他(包括銷售硅碲、組件、印刷線路板及加工費用)	<u>2,848,604</u>	<u>1,242,689</u>
	<u><b>37,224,721</b></u>	<u><b>25,530,002</b></u>

## 4. 其他收入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政府補貼	333,288	222,650
廢料銷售	376,707	221,322
銀行利息收入	320,433	208,285
廢物處理管理費	84,369	82,031
管理及顧問費收入	45,592	50,575
銷售佣金	—	60,584
註銷其他應付款項	16,935	22,151
來自關連公司之利息收入	3,196	3,485
其他	<u>135,579</u>	<u>94,043</u>
	<u><b>1,316,099</b></u>	<u><b>965,126</b></u>

## 5. 融資成本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貸款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566,669	1,574,338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32,187	57,911
貼現匯票	1,051,994	445,574
融資租賃承擔	112,976	98,012
應付票據及應付可轉換債券	<u>267,552</u>	<u>279,580</u>
總借款成本	3,131,378	2,455,415
減：資本化之利息	<u>(97,799)</u>	<u>(39,798)</u>
	<u><u>3,033,579</u></u>	<u><u>2,415,617</u></u>

## 6.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研發費用	361,011	223,455
淨匯兌虧損(收益)	49,037	(51,57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21,560	257,192
預付租賃款項減值虧損	56,080	—
商譽減值虧損	24,369	43,78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之減值(撥回)虧損	(62,507)	7,356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4,508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減值累計虧損	15,937	—
應收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虧損(收益)	70,447	(6,722)
應付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87,543)	(17,969)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收益)虧損	(9,278)	2,208
出售合營企業之收益	(22,339)	—
重新安裝管道支出撥備	<u>79,929</u>	<u>—</u>
	<u><u>601,211</u></u>	<u><u>457,724</u></u>

## 7. 所得稅開支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445,645	271,30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u>12,510</u>	<u>(46,173)</u>
	458,155	225,133
美國聯邦及州所得稅		
即期稅項	1,686	12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附註)	<u>(33,016)</u>	<u>(3,035)</u>
	(31,330)	(2,908)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31,515	26,656
其他司法權區	65	236
中國股息預扣稅	122,461	66,802
遞延稅項	<u>58,455</u>	<u>(125,827)</u>
	<u>639,321</u>	<u>190,092</u>

附註：過往年度超額撥備33,016,000港元，主要由於美國一間附屬公司就將去年稅虧轉回美國相關稅務機關達成之協議，使公司可退回去年繳交之所得稅。

年內的中國企業所得稅開支為中國所得稅，乃以現行稅率按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計算。過往年度產生之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乃主要由於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其相關稅局完成納稅手續後而產生的。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惟以下所述附屬公司除外。

若干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獲江蘇省科技局及相關機構認可為「高新科技企業」，為期三年。該等附屬公司已向當地稅務機關登記，有權獲寬減企業所得稅率至15%。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的企業所得稅率為15%。高新科技企業的資格須受中國有關政府機關的年度審查。

香港利得稅按稅率16.5%就該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利潤徵稅。

於本年度，美國之聯邦及州所得稅稅率分別以35%和8.84%(2013年:35%和8.0%)計算。

倘本集團向中國常駐附屬公司或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之非中國常駐直接控股公司宣派未分派盈利為股息，而有關股息乃以2008年1月1日或之後產生之利潤撥付，則須分別預扣5%或10%之中國股息預扣稅。故此，年內，就本年度於損益扣除之未分派利潤的預扣稅相關的遞延稅項撥備為108,989,000港元(2013年：遞延稅項撥回100,852,000港元)。

## 8. 年內利潤（虧損）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790,570	1,899,21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4,934	55,970
購股權費用	161,368	25,943
員工成本總額	<u>3,056,872</u>	<u>1,981,126</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75,408	3,330,00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1,477	42,70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包括在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中）	26,408	28,930
折舊及攤銷總額	3,743,293	3,401,636
加（減）：包含於存貨的金額	36,687	(14,881)
在損益中扣除之折舊及攤銷總額	<u>3,779,980</u>	<u>3,386,755</u>
核數師酬金	29,900	10,581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	27,854,865	20,891,305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項目資產成本	52,954	568,758
存貨之減值虧損（包括在銷售成本中）	164,901	1,001
項目資產減值虧損（包括在銷售成本中）	52,954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包括在行政開支中）	65,528	51,220
壞賬撇銷（包括在行政開支中）	2,72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u>20,225</u>	<u>70</u>

##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資料計算：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虧損）	<u>1,955,049</u>	<u>(664,263)</u>

	2014年 千股	2013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5,486,891</b>	15,479,604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已發行購股權	<u>24,872</u>	<u>—</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b>15,511,763</b></u>	<u>15,479,604</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轉換應付可換股債券，乃由於有關轉換將會令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增加。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購股權以及轉換應付可換股債券，原因是行使及轉換將會令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虧損減少。

## 10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就應收貿易款項給予自發票日期起三個月的信貸期，且可在收到貿易客戶的由銀行及金融機構出具的匯票後進一步延遲三至六個月結算。

按照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於報告期末呈列的應收貿易款項(扣除呆賬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三個月內	<b>5,009,699</b>	2,342,828
三至六個月	<b>308,199</b>	517,292
六個月以上	<u>535,326</u>	<u>200,011</u>
	<u><b>5,853,224</b></u>	<u>3,060,131</u>

按照匯票發行日期，於報告期末呈列的應收匯票(貿易相關)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應收匯票(貿易)：		
三個月內	3,232,645	3,349,504
三至六個月	<u>2,388,467</u>	<u>2,527,925</u>
	<u><u>5,621,112</u></u>	<u><u>5,877,429</u></u>

## 11.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按照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呈列的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0至90日	2,793,258	2,590,741
91至180日	2,260,636	965,104
180日以上	<u>248,210</u>	<u>308,475</u>
	<u><u>5,302,104</u></u>	<u><u>3,864,320</u></u>

按照應付匯票(貿易)發行日期，於報告期末呈列的應付匯票(貿易相關)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應付匯票(貿易)：		
0至90日	2,548,032	2,622,893
91至180日	<u>4,655,452</u>	<u>2,355,140</u>
	<u><u>7,203,484</u></u>	<u><u>4,978,033</u></u>



##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宣佈，保利協鑫於2014年全年取得了以下經營業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收益達到約372.25億港元，較2013年上升45.8%；毛利約76.5億港元，較2013年上升151.7%；股東應佔利潤約19.6億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約12.62港仙。2014年光伏產業經營環境較去年有較大改善，隨著全球光伏產業升級加快，全產業鏈中小型無技術、無競爭力的企業被逐步淘汰，有效產能供求逐漸平衡；行業內技術改革不斷，新技術、新裝備、新工藝不斷引入，高轉換效率產品不斷推出，光伏應用成本大幅下降；雖然全球貿易壁壘短期內仍然阻礙全球光伏產業的發展，但隨著全球光伏市場和應用範圍的不斷擴大，中國變成全球最大的光伏應用市場，保利協鑫的優勢最優。保利協鑫作為全球硅材料行業領先企業，緊扣市場需求，在科技創新、高效產品研發推廣、工藝改進、精益生產和成本控制等方面不斷提升核心競爭力，在產業鏈上下兩端持續擴大領先優勢，從而實現了2014年全年公司業績優於市場整體表現，高效產品大規模投放市場，引領了光伏行業高效時代潮流。

據多家市場研究機構最新資料顯示，2014年，全球太陽能市場規模約44吉瓦，較2013年的37吉瓦有一定增長。報告聲稱，2014年，分散式光伏發電推動整個市場呈溫和增長態勢，並指出亞洲、北美、拉丁美洲及南非是重點市場。中國市場以11.9吉瓦的新增裝機規模位居第一把交椅；此外，日本市場規模大幅上漲至9.5吉瓦，美國市場以6.4吉瓦的規模緊隨其後。相比於中美日的繁榮似錦，歐洲市場略有下降，2014年規模約為9.2吉瓦。在新興市場中，南非、印度、泰國、智利、墨西哥和土耳其表現搶眼，規模共計3吉瓦。

## 硅材料新技術、新產品不斷推出，各項指標圓滿完成，全球市佔率再創新高

作為全球最具影響力和競爭力的硅材料產品製造商和供應商，公司2014年加大研發投入，技術進步顯著，產品競爭力保持優勢：截至2014年12月底，光伏業務共完成多晶硅產量66,876公噸，銷量15,443公噸；硅片產量13,098兆瓦，銷量12,909兆瓦，實現了滿產滿銷，並且多晶硅全球市佔率估算達28%，硅片全球市佔率達29%，均列全球第一。

2014年我們的硅烷流化床法技術投入試生產，目前各項工作進展順利；改良西門子法生產多晶硅方面的技術研發也在不斷進行，各生產環節的生產力都得到了顯著的提升。未來我們將進一步持續加強技改和研發工作，全面推進精益改善專案提高管理水準，確保高品質低成本生產，另外備受矚目的江蘇中能自備電廠項目也於2015年1月27日獲得國家環保部環評許可的批覆，其他報批工作也在順利推進。該項目的建成將可大幅提升綜合能源利用效力，並顯著降低公司的生產成本，使保利協鑫繼續引領高端多晶硅料市場。

2014年11月6日，保利協鑫在第六屆中國（無錫）國際新能源大會暨展覽會上欣然宣佈第三代高效多晶硅片產品——「鑫多晶S3+」研發再獲成功；同時，S3+新品在主流用戶端的試用平均轉換效率已達到18.1%–18.2%，性能穩定，客戶評價高。此前第二、第三代產品「鑫多晶S2，S3」已獲得客戶廣泛認可，成為目前市場上最具統治力的高效多晶硅片產品。而「鑫多晶S3+」高效硅片的推出，立即受到市場的廣泛歡迎。「鑫多晶S3+」硅片品質較之前產品有了很大的提升，說明客戶不斷提升晶硅電池的光電轉換效率。另外硅片生產方面還在鑄錠爐升級技術改造、高效多晶鑄錠工藝優化、大尺寸高純度坩堝設計生產等方面取得顯著成效，鞏固了公司硅片全球市場佔有率第一的地位。

## 嶄新的光伏電站開發平台「協鑫新能源」再創市場奇跡

2014年5月22日，保利協鑫順利完成對森泰(0451.HK)的股份認購，更名為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並開始經營太陽能業務。2015年3月25日，協鑫新能源宣佈，其已開工及已完工並取得併網許可的總容量為1.26吉瓦。與此同時協鑫新能源為保利協鑫持有的353兆瓦光伏電站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協鑫新能源在全國超過20省份已成立投資開發公司，分散式和自主開發團隊亦已組建完成。協鑫新能源2015年全年目標新增併網裝機容量為2吉瓦。

### 電力業務穩健發展，表現優於同行業水準

2014年，電力業務穩定持續發展，公司繼續通過集約化管理、節約挖潛，努力讓現有的資源產生最大的效能，確保了電力與蒸汽業務的穩健平衡發展。截至2014年12月底公司實現售電量5,903吉瓦時，同比增長2.6%；實現售汽量8,616,443噸，同比減少2.6%。在確保業務穩健增長的同時，公司還採取控制煤炭採購成本、大宗物資採購、擴大供熱、強力推動汽價調整等多項舉措，使得電力業務2014年全年的整體運營經濟指標在行業橫向比較中獲得可喜的業績。

### 社會責任

作為長期從事環保能源的全球領先的企業，保利協鑫深知對環境保護及社會貢獻的責任，在使企業各項生產達到國家環保標準的同時，我們還積極參加各項公益活動，「協鑫陽光慈善基金會」發起「陽光關愛行動」、「20所陽光小學計劃」、「高等教育獎助學基金」等活動，積極參與抗震救災、扶危濟困等行動，多年來開展和參與各項公益慈善專案逾百個，獲得社會各界好評。2014年保利協鑫還榮獲年度中國新能源傑出貢獻企業、年度中國能源「節能環保」榜樣企業、SNEC太陽能光伏展太瓦級鑽石獎、中國證券金紫荊獎「最佳上市公司」稱號等眾多獎項，這都是各界對保利協鑫的信任與肯定。2015年我們會繼續通過創造就業崗位、慈善捐贈、熱心公益等各種力所能及的方式，積極回報社會。

## 前景展望

由於太陽能發電成本持續下跌，2015年全球光伏需求會持續上揚，並將會出現搶裝現象，日前，中國國家能源局2015年《光伏發電建設實施方案》確定中國2015年新增太陽能裝機目標為17.8GW；美國光伏市場2016年將會降低初裝補貼，也會使得2015年美國市場增長猛烈；同時，拉美、中東、非洲等新興市場需求也將達到吉瓦以上；市場研究預計2015年全球光伏裝機量增長16%–25%，介於53–57吉瓦之間。我們認為2015年最大的新能源市場依然是中國、日本及美國。

2015年我們將通過科技創新持續推進顆粒硅項目，高效單、多晶晶體生長工藝開發；S系列、G系列高效新品研發；擴充高效產品線的深度和廣度，引導和滿足光伏市場對各類高效硅片產品的需求。進一步增強差異化，打造產品核心競爭力，保持全球多晶硅、硅片市場領先地位。同時，不斷提升客戶服務水準，打造客戶技術、資訊平台，加強客戶體驗，密切與市場領先電池、組件品牌的合作，在行業內樹立一流高效硅片供應商的良好品牌形象。通過產品效率的不斷提升和生產成本的持續下降，我們將不斷降低度電成本，為早日實現光伏發電平價上網而努力。

最後，本人衷心感謝公司各位董事、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2014年的辛勤努力，衷心感謝公司股東以及各方合作夥伴過去一年來給予公司的大力支持。

主席  
朱共山

香港，2015年3月26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覽

本集團跨越了過往年度的嚴峻市場環境，顯示了集團應對不同挑戰的能力。於2014年，光伏行業市場回暖，光伏產品需求趨勢樂觀。

於本年度，本集團成功收購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協鑫新能源」）（股份代號：451），藉此進一步於獨立上市平台抓住商機。本集團多晶硅及硅片生產設施滿負荷下運營，生產營運表現大幅提升，生產成本進一步降低至極具競爭力水平。因此，本集團錄得強勁財務業績，收益增至37,224.7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達到1,955.0百萬港元，而2013年錄得虧損664.3百萬港元。

### 業務架構

成功收購協鑫新能源後，本集團將會利用此獨立平台專注其未來光伏電站業務，包括其原有的印刷線路板業務作為單一的業務分部，合稱為「新能源業務」，而本集團現有光伏電站於本年度劃分至另一個業務稱為「光伏電站業務」。因此，分部資料的比較資料亦作出重列。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整合以下業務分部之財務資料：

- 光伏材料業務
- 電力業務
- 光伏電站業務
- 新能源業務

業務分部財務業績貢獻如下：

	2014年			2013年(重列)		
	收益 百萬元	分部 利潤 (虧損) 百萬元	除利息 支出、 稅項、 折舊及攤銷 前盈利 百萬元	收益 百萬元	分部 利潤 (虧損) 百萬元	除利息 支出、 稅項、 折舊及攤銷 前盈利 百萬元
光伏材料業務	25,455	2,256	8,028	18,121	(1,259)	3,729
電力業務	10,057	391	1,654	6,579	551	1,503
光伏電站業務 企業	689	(72)	282	830	(28)	148
	—	—	(129)	—	—	20
小計	<u>36,201</u>	<u>2,575</u>	<u>9,835</u>	<u>25,530</u>	<u>(736)</u>	<u>5,400</u>
新能源業務	<u>1,024</u>	<u>(175)</u>	<u>(36)</u>	<u>—</u>	<u>—</u>	<u>—</u>
總計	<u>37,225</u>	<u>2,400</u>	<u>9,799</u>	<u>25,530</u>	<u>(736)</u>	<u>5,400</u>

\* 計算除利息支出、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中扣除了下列各項：i)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ii) 預付租賃款項減值虧損；iii) 商譽減值虧損；iv)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v)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vi)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vii) 應收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虧損(收益)；viii) 應付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收益；ix)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收益)虧損；x) 出售聯營企業之收益；xi) 出售合營企業之收益；及xii) 重新安裝管道支出撥備

## 業務回顧

### 光伏材料業務

#### 生產

保利協鑫為光伏業內公司供應多晶硅及硅片。多晶硅乃製造光伏硅片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在光伏行業供應鏈中，下游生產商會對硅片進行進一步加工以生產光伏電池及組件。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多晶硅年產能維持於65,000公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利協鑫滿負荷營運本集團多晶硅業務，而去年同期產量為50,440公噸。自2014年9月起，電子流化床反應器多晶硅生產設施一期試營運，總產能總量為25,000公噸，達到符合設計規格的營運水平。

於2014年，保利協鑫繼續購買設備並進行多項技術改進，如應用先進鑄錠爐設施以及提升長晶流程。截至2014年年底，保利協鑫硅片年產能增至13吉瓦。此外，保利協鑫於年內進一步擴大高效多晶硅片「鑫多晶S3」產能及銷售量。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利協鑫亦滿負荷營運硅片業務，而2013年同期硅片產量約為8,827兆瓦(包括代加工硅片生產)。

### **銷售量及收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光伏材料業務的收益為約25,455.3百萬港元，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120.8百萬港元增長40.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利協鑫售出15,443公噸多晶硅及12,909兆瓦硅片(包括代加工硅片生產)，較2013年同期的16,329公噸多晶硅及9,436兆瓦硅片，分別減少5.4%及增加36.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多晶硅及硅片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公斤168.5港元(21.7美元)及每瓦1.71港元(0.22美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多晶硅及硅片的相應平均售價則分別為每公斤134.9港元(17.4美元)及每瓦1.63港元(0.21美元)。

### **成本及淨利率**

保利協鑫的多晶硅及硅片生產成本主要取決於其控制原材料成本、降低能源消耗、實現營運的規模經濟效益及簡化生產流程的能力。於年內，保利協鑫繼續致力於成本削減及控制措施。

由於實施有效的原材料還原技術以及其他技術革新，保利協鑫得以繼續將硅片基礎生產成本降低至極具競爭力水平，從而提高產出率。由於多晶硅及硅片產品於2014年度的全額產能利用率以及較高平均價格，我們的經營表現顯著提高，光伏材料業務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淨利潤率達到8.9%，而2013年同期淨經營虧損率達6.8%。

## 電力業務

本集團的電力業務包括在中國營運熱電廠、垃圾發電廠及風力發電站。該等發電廠是中國政府所鼓勵的環保發電廠類別之一。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營運的21間發電廠（包括附屬及聯營發電廠）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電廠／ 電站數目	容量(兆瓦)		電廠／ 電站數目	容量(兆瓦)	
		裝機	權益裝機		裝機	權益裝機
<b>熱電廠</b>						
燃煤熱電廠及資源利用熱電廠	13	444.0	352.2	14	474.0	374.7
燃氣熱電廠	3	870.0	391.1	3	870.0	391.1
生物質熱電廠	2	60.0	60.0	2	60.0	60.0
固體垃圾發電廠	2	36.0	36.0	2	36.0	36.0
風力發電站	1	49.5	49.5	1	49.5	49.5
總計	<u>21</u>	<u>1,459.5</u>	<u>888.8</u>	<u>22</u>	<u>1,489.5</u>	<u>911.3</u>

裝機容量及權益裝機容量分別由2013年12月31日的1,489.5兆瓦及911.3兆瓦減少至2014年12月31日的1,459.5兆瓦及888.8兆瓦。減少乃主要由於徐州熱電廠（裝機容量為30兆瓦）持續遭受經營困難，本集團於2014年6月藉當地政府發佈補貼企業倒閉政策的時機停止營運該電廠，從而避免未來產生經營虧損。

此外，位於江蘇省無錫市的燃氣熱電廠（裝機容量為360兆瓦）目前在建設中，預期於2015年完工。

於2014年12月31日，總抽汽量及權益抽汽量分別為2,339.0噸／小時及1,755.9噸／小時，而2013年12月31日則分別為2,439.0噸／小時及1,830.9噸／小時。減少乃由於徐州熱電廠停止營運所致。

## 銷售量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電力及蒸汽之總銷售量分別為5,902,809兆瓦時及8,616,443噸，較2013年的5,755,955兆瓦時及8,850,776噸分別增加2.6%及減少2.6%。增加乃主要由於蘇州熱電廠—北部於2013年下半年開始營運所致。蒸汽銷售量減少主要由於蒸汽供應量因我們的熱電廠環保設施於年內進行升級建設及安裝而減少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發電廠的電力及蒸汽總銷售量：

發電廠	電力銷售量 兆瓦時 2014年	電力銷售量 兆瓦時 2013年	蒸汽銷售量 噸 2014年	蒸汽銷售量 噸 2013年
<b>附屬發電廠</b>				
昆山熱電廠	404,017	415,646	598,044	624,207
海門熱電廠	163,960	165,780	270,942	291,134
如東熱電廠	170,500	174,300	752,449	722,024
湖州熱電廠	124,244	131,411	417,575	403,725
太倉保利熱電廠	232,988	235,822	337,635	382,401
嘉興熱電廠	222,448	208,688	886,284	898,167
連雲港鑫能熱電廠	99,000	110,920	377,895	414,289
濮院熱電廠	198,385	208,900	863,282	904,876
豐縣熱電廠(附註1)	127,478	162,525	1,909,555	1,914,471
揚州熱電廠	399,761	423,922	250,335	267,868
東台熱電廠	107,743	125,145	458,887	502,025
沛縣熱電廠	158,102	180,974	214,622	222,560
徐州熱電廠(附註2)	56,480	172,811	113,180	224,207
蘇州熱電廠 — 藍天	1,851,630	1,884,773	785,770	722,738
蘇州熱電廠 — 北部	1,013,064	611,149	不適用	不適用
寶應熱電廠	130,305	121,012	231,302	215,464
連雲港協鑫熱電廠	147,791	147,477	148,686	123,710
太倉垃圾發電廠	80,271	78,652	不適用	不適用
徐州垃圾發電廠	131,168	104,117	不適用	16,910
<b>國泰風力發電廠</b>	<b>83,474</b>	<b>91,931</b>	<b>不適用</b>	<b>不適用</b>
<b>附屬電廠總數</b>	<b>5,902,809</b>	<b>5,755,955</b>	<b>8,616,443</b>	<b>8,850,776</b>
<b>聯營發電廠</b>				
阜寧熱電廠	179,700	193,742	62,732	67,152
華潤北京熱電廠	656,443	640,521	355,823	346,612
<b>總計</b>	<b>6,738,952</b>	<b>6,590,218</b>	<b>9,034,998</b>	<b>9,264,540</b>

附註1：包括其附屬公司豐縣鑫成環保熱電有限公司的蒸汽銷售。

附註2：徐州熱電廠已於2014年6月停止營運。

## 收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電力業務的收益為10,057.1百萬港元，較2013年的6,578.9百萬港元增長52.9%。增長乃主要由於年內煤炭銷售量增加所致。

## 平均利用小時

平均利用小時指本集團電廠於特定期間內產生的電量(兆瓦時)除以同期本集團電廠的平均裝機容量(兆瓦)。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熱電廠的平均利用小時(不包括徐州熱電廠及蘇州熱電廠 — 北部)為5,526小時，較2013年的5,970小時下降7.4%。

## 獲批准上網電價

電力產量方面，本集團發電廠的客戶主要為各電廠當地的省電網公司。

本集團熱電廠的上網電價根據省物價局所釐定的獲批准上網電價而定。上網電價則視乎相關發電廠燃料種類及有否安裝政府鼓勵的脫硫設備而定。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熱電廠的獲批准上網電價介乎每兆瓦時約628.6港元至每兆瓦時959.4港元之間(2013年：每兆瓦時637.4港元至每兆瓦時951.8港元)。

## 經審批蒸汽價格

為響應中國政府獎勵計劃，本集團的熱電廠在若干半徑範圍內擁有獨家供汽權向客戶銷售蒸汽。蒸汽價格由客戶與我們的熱電廠按商業原則磋商，並受地方政府發出的定價指引所規限。價格可根據市場變化而變動。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熱電廠的經審批蒸汽價格介乎每噸208.3港元至每噸353.4港元不等(2013年：每噸187.9港元至每噸310.0港元)。

## 燃料成本

本集團熱電廠的主要銷售成本為燃料成本，包括煤、天然氣、煤泥、污泥及生物質。

於2014年，本集團的燃煤熱電廠、資源綜合利用熱電廠及生物質熱電廠，電力銷售及蒸汽銷售的每單位平均燃料成本分別為每兆瓦時343.7港元及每噸103.6港元。2013年的電力銷售及蒸汽銷售相應的每單位平均燃料成本分別為每兆瓦時374.6港元及每噸114.2港元。下降乃主要由於煤炭價格於年內下降所致。

就本集團的兩間蘇州熱電廠而言，天然氣為彼等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於2014年，電力銷售及蒸汽銷售的每單位平均燃料成本分別為每兆瓦時664.0港元及每噸203.5港元。而2013年的電力銷售及蒸汽銷售相應的每單位平均燃料成本分別為每兆瓦時568.7港元及每噸196.3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天然氣價格於年內上漲所致。

## 光伏電站業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光伏電站業務包括371兆瓦的光伏電站，其中18兆瓦來自美國的海外業務以及353兆瓦來自中國的光伏業務。

### 海外光伏電站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目標有約100兆瓦的光伏電站，於2016年年底開始投入商業營運。於2013年及2014年年底，本集團位於美國的光伏電站維持約18兆瓦。於2014年，本集團於美國之合營企業取得購電協議144兆瓦。在南非與中非發展基金合作150兆瓦的項目，於2014年年中投入商業營運，實際總權益佔9.7%。

### 中國光伏電站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營運10間光伏電站。於2014年12月31日，裝機及權益裝機容量分別為353.0兆瓦及289.3兆瓦，較2013年12月31日的303.0兆瓦及239.3兆瓦分別增加50兆瓦。該增長乃主要由於位於山西省及寧夏回族自治區容量分別為20兆瓦及30兆瓦的兩個地面光伏電站開始營運所致。

## 銷售量及收益

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光伏電站業務收益分別為688.3百萬港元及830.4百萬港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光伏電站業務於海外及國內的售電量分別為32,126兆瓦時及494,148兆瓦時。

## 新能源業務(451)

### 收購事項

於2014年5月9日，本集團透過認購360,000,000股新股份完成收購協鑫新能源(前稱為森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51)，現金代價為1,440,000,000港元，有關代價主要以2013年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撥付。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擁有協鑫新能源約67.99%已發行股本。由於協鑫新能源於2014年10月8日按每股2.55港元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新股份50,000,000股，本集團擁有之股權百分比下降至62.28%。透過認購進行之收購事項及配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約2,370百萬港元用於未來業務發展。此外，於收購事項後，經過兩次股份分拆，致使我們於協鑫新能源之持有股份由360,000,000股分拆至8,640,000,000股。

協鑫新能源原先主要從事產銷印刷線路板業務。本集團認為，此乃專注發展光伏電站之良機，有助於本集團以更為有序的方式管理業務及為本集團開創新局面。進而構建新能源業務這一新分部業務。

於本報告期內，協鑫新能源透過密集的收購及發展成功擴展至光伏能源業務，並在中國不同地區發展大量光伏電站項目。於2014年12月31日已完成下列項目的建設工程並取得併網批准：位於江蘇省的金湖正輝100兆瓦光伏地面電站項目及宿遷10.4兆瓦屋頂分佈式光伏電站項目、位於內蒙古自治區的香島130兆瓦光伏地面電站項目、位於陝西省的孟縣50兆瓦及黎城30兆瓦光伏地面電站、位於新疆省的哈密耀輝60兆瓦及哈密歐瑞20兆瓦光伏地面電站項目，以及位於浙江省的舒奇蒙17.5兆瓦屋頂分佈式光伏電站項目。此外，協鑫新能源於十二月底完成收購位於青海省的德令哈100兆瓦光伏地面電站項目，由於德令哈光伏電站項目經已併網，其可即時為本業務貢獻收益。

### 收益

自2014年5月9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新能源業務收益貢獻達1,024.0百萬港元。由於大部分光伏電站於12月底取得併網，有關收益主要來自印刷線路板業務。

### 前景展望

於2014年，因光伏產業鏈供大於求狀況停止，光伏產業全面回暖。因此，我們於2014年全年的生產設施利用率較高，我們預期2015年市場會需求前景良好。儘管因美國及歐盟發起針對中國製造商的進一步反傾銷及反補貼裁定，2014年全球光伏系統新裝機需求仍自2013

年的約37吉瓦增長至約44吉瓦。同時，由於光伏產品售價維持強勁，競爭力弱的業內企業並沒有從行業持續回暖中獲益，甚至退出本行業，從而導致光伏產品售價維持穩定。較高的產能利用率亦促進削減生產成本措施的施行。

我們預期2015年全球光伏需求將穩步增長至約55吉瓦，其中中國、美國、日本、印度、韓國、澳洲及巴西等新興市場將繼續增長。新興市場在光伏行業發展中的地位更加重要，令地區分佈更趨平衡。我們認為，大氣污染得到重大改善前，環保及能源相關開支將是維持中國GDP增長的主要動力。中國國家能源局已下發文件明確2015年中國裝機量為17.8吉瓦，相比較2014年的緩慢增長已經有了大幅度的上升。因此，我們相信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提出的於2015年年底前光伏安裝量達35吉瓦的初始目標將向上調整。同時，2016年中國的地面光伏電站上網電價(「上網電價」)預期將會小幅下調，在下調前的2015年底可能再次出現「搶裝熱潮」。由於分佈式能源「生態系統」日趨成熟，於2013年8月，政府宣佈對屋頂／分佈式裝機提供補貼，這將支援2015年分佈式光伏電站之安裝量大幅增加。日本方面，儘管政府補貼日漸趨緊，但我們高效硅片及我們客戶用GCL高效硅片生產的組件將表現出價格優勢，會獲得更多市場青睞。加之日本政府此前批復眾多光伏項目，我們估計，於2014年已安裝超過9吉瓦光伏電站的基礎上，未來數年日本將安裝超過50吉瓦。另外，印度充裕的陽光資源及政府的刺激政策(如國家光伏方案及國家計劃)，亦吸引了大量的外資投資於該國並且現已成為光伏行業增長最快的市場之一。

由於中國商務部嚴控貿易加工漏洞，由美國進口的多晶硅數量將很有可能於2015年下半年勁減，因為需求持續強勁，我們預期光伏產品的平均售價於2015年仍將保持穩定。隨著產能利用率持續回升，我們對生產成本將繼續下降持樂觀態度。我們相信，本公司將憑藉我們優良的成本結構及有效的產業管理執行而保持優良競爭力。

光伏產品的成本及質量將繼續對促進光伏行業的全球需求起關鍵作用。於2014年11月推出「鑫多晶S3+」硅片及於2013年12月推出「鑫單晶G2」能夠符合我們客戶對高效產品不斷增加的需求。該等產品的平均轉換率已分別達18%及19%以上，有利客戶減低其製造成本，繼而減少光伏電站的總體資本開支並增加光伏系統安裝的競爭力及投資回報。

## 健康、安全及環境事宜

保利協鑫的多晶硅生產採用改良西門子方法。我們根據國家環保標準處理所有廢水廢氣。此外，我們大部分固體廢物可循環再用，且不含有毒物質。我們已建立污染控制系統，並於設施內安裝多種環保裝置，以減少、處理和在可行情況下再用製造過程中產生的廢料。我們擁有排污許可證、儲存及使用有害化學品的安全生產許可證以及就使用我們的壓力容器取得許可。

我們的硅片生產設施符合環保要求，我們亦已執行不同的污染控制措施。此外，我們已開發了內部砂漿回收設施，以循環再用砂漿。

本集團的所有發電廠已實施內部安全政策，當中包括預防措施，以防止發生影響健康及安全的災害。本集團會密切監察有關健康及安全的事宜。

所有現有燃煤熱電廠均已安裝流化床鍋爐或裝有脫硫設備的煤粉鍋爐，以減少排放空氣污染物。本集團經營的所有發電廠均已取得所需批准，並遵守當地政府制定的排放要求。

本集團所有發電廠均根據中國政府要求安裝煙氣排放連續監測系統，以監測熱電廠的污染物排放情況。

我們相信，我們的多晶硅及硅片生產設施以及發電廠的環境保護系統及設備均符合中國的國家環境保護規定。

## 僱員

我們視僱員為最寶貴的資源。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海外約有18,326名僱員。僱員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工作經驗、資歷及當前行業慣例而釐訂。除基本薪酬及法定退休福利計劃外，僱員福利亦包括酌情花紅及授予合資格僱員的購股權。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為37,224.7百萬港元，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530.0百萬港元增加45.8%。增加乃主要由於硅片、煤炭貿易銷售量增加以及收購新能源業務所致。

### 毛利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率為20.6%（不包括新能源業務毛利率20.9%），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11.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光伏材料業務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3%增至23.4%。該增長乃主要由於多晶硅及硅片於2014年之平均售價較高，而生產成本因高效使用生產設施有所降低所致。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電力業務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0%下降至13.3%。該下降乃主要由於2014年較低毛利率之煤炭銷售顯著上升以及天然氣價格增長所致。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光伏電站業務毛利率為38.4%，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17.3%。該增長乃主要由新光伏電站於年內開始營運所致。

於收購後期間，新能源業務毛利率為8.0%。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貼333.3百萬港元、銷售廢料收入376.7百萬港元及銀行利息收入320.4百萬港元。

###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銷及銷售開支為92.0百萬港元，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2.1百萬港元增加118.2%。分銷及銷售開支增加乃由於年內進行更多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所致。

### 行政開支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為2,492.9百萬港元，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85.6百萬港元增加39.6%。行政開支增加乃由於業務擴張及本集團及協鑫新能源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費用增加所致。

##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開支為601.2百萬港元，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57.7百萬港元增加31.3%。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研發費用有所增長所致。

## **融資成本**

於2014年，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3,033.6百萬港元，較2013年的2,415.6百萬港元增加25.6%。此增加乃主要是年內貼現票據增長所致。

##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為40.5百萬港元。應佔聯營公司利潤主要由電力業務所產生。

##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利潤為7.2百萬港元，大部分來自南非的一間合營企業。

##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為639.3百萬港元，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0.1百萬港元增加236.3%，此增長乃主要由於年內經營利潤大幅增加所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1,955.0百萬港元，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664.3百萬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4年年底，本集團總資產為約90,003.8百萬港元，其中，於2014年12月31日，受限制及不受限制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17,496.3百萬港元。年內產生之銀行利息為334.0百萬港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資金來源為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年內，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90億港元，2013年相應期間為85億港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光伏行業復甦令經營利潤增加所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為94億港元，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流出。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2億港元，主要為償還銀行貸款436億港元及利息支出為30億港元，抵銷發行10億港元之應付票據，新籌集之銀行貸款455億港元及配售協鑫新能源股份所得款項7億港元。

董事已詳細考慮本集團之持續經營狀況，鑒於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多於其流動資產13,753百萬港元及於同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為5,529百萬港元，而於一年內到期的銀行貸款為21,951百萬港元，董事已評估本集團現有未動用的銀行信貸和可重續的銀行信貸額度。為了提高流動性，本集團已與若干銀行協商，該等銀行表示並無預見理由會於可見將來撤回現有融資，本集團並將繼續與其他銀行協商，以獲得循環銀行信貸額度和確保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可持續重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成功續期到期的銀行融資。

董事認為，考慮到上述未動用銀行信貸、續期現時銀行信貸額度和本集團來年的現金流量預測，以及協鑫新能源集團之措施順利實施，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其未來12個月現金流需求。

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告之「編製基準」部分。

## 債務

本集團的債務主要包括銀行貸款、融資租賃承擔、應付票據及應付可換股債券。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總額為36,205.6百萬港元(2013年12月31日：33,255.9百萬港元)，融資租賃承擔為2,137.8百萬港元(2013年12月31日：2,070.5百萬港元)，而應付票據則為4,168.7百萬港元(2013年12月31日：3,922.8百萬港元)及應付可換股債券為1,443.1百萬港元(2013年12月31日：1,542.0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架構及銀行貸款到期情況：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有抵押	27,850.0	20,235.6
無抵押	<u>8,355.6</u>	<u>13,020.3</u>
	<u><b>36,205.6</b></u>	<u><b>33,255.9</b></u>
銀行貸款到期情況		
按要求或一年內	21,951.3	24,915.5
一年後但兩年內	7,063.7	2,447.2
兩年後但五年內	4,211.7	4,857.8
五年後	<u>2,978.9</u>	<u>1,035.4</u>
本集團銀行貸款總額	<u><b>36,205.6</b></u>	<u><b>33,255.9</b></u>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銀行貸款		
人民幣	23,550.2	24,202.4
美元	<u>12,655.4</u>	<u>9,053.5</u>
	<u><b>36,205.6</b></u>	<u><b>33,255.9</b></u>

於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銀行貸款乃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利率按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美元銀行貸款乃參照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釐定的利率計息。

應付票據乃按年利率5.23%至7.05%計息，而應付可換股債券則按固定年利率0.75%計息。

##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比率

	2014年	2013年
流動比率	<b>0.71</b>	0.67
速動比率	<b>0.65</b>	0.61
淨負債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	<b>143.8%</b>	163.4%

流動比率 = 於年末流動資產結餘 / 於年末流動負債結餘

速動比率 = (於年末流動資產結餘 — 於年末存貨及項目資產結餘) / 於年末流動負債結餘

淨負債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總額 = (於年末總債務結餘 — 於年末銀行結餘、現金及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結餘) / 於年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結餘

## 外匯風險

我們大部分收益、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均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我們主要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而餘下部分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由於人民幣是我們的功能貨幣，故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資產。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購買任何重大外匯或利率衍生產品或有關對沖的工具。

## 資產抵押

於2014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約為21,519.4百萬港元及513.8百萬港元(2013年12月31日：分別為15,280.7百萬港元及497.7百萬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授信及貸款的抵押品。此外，總額分別為2,620.5百萬港元、1,810.4百萬港元及15.3百萬港元(2013年12月31日：987.4百萬港元、775.7百萬港元及無)的銀行存款、應收匯票與持有至到期投資已抵押予銀行，為授予本集團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提供抵押。

## 資本承擔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建造成本及對合營企業的增資承諾擁有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分別為5,617.9百萬港元、505.4百萬港元及66.0百萬港元(2013年12月31日：1,188.1百萬港元、915.4百萬港元及無)。此外，本集團內部已授權但並未訂約的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承擔及合營企業的增資承諾為2,483.2百萬港元及116.9百萬港元(2013年12月31日：5,802.7百萬港元及無)。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13年：無)。

## 企業管治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及A.6.7條者除外。

守則第A.2.1條訂明，主席和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所區別，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朱共山先生(本公司主席兼董事)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鑒於朱先生為本公司及徐州多晶硅生產基地的創辦人，具有豐富的知識和資歷、廣闊的業務網絡和連繫，以及本公司的經營範圍和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挑選朱先生為首席執行官實屬適當。董事會認為經驗豐富且盡責的管理層團隊和行政人員將為朱先生提供不斷的支持和協助，且認為其於履行其職責的同時，能有效管理董事會以及本集團業務。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以確保其符合本公司的發展需要和目標。

守則第A.6.7條訂明，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持平的理解。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惟該兩個股東大會皆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不在香港而未能出席。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制定標準守則(「守則」)，其條款並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訂立的標準要求。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已經獲得所有董事的確認，彼等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一直遵守守則所載的標準要求。

## 在聯交所網站刊載資料

本公佈將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 [www.gcl-poly.com.hk](http://www.gcl-poly.com.hk)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發送給本公司的股東，並於適當時間刊載於上述網站內。

## 年度業績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辭彙

「寶應熱電廠」	指	寶應協鑫生物質發電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華潤北京熱電廠」	指	華潤協鑫(北京)熱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保利協鑫」	指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

「東台熱電廠」	指	東台蘇中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豐縣熱電廠」	指	豐縣鑫源生物質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阜寧熱電廠」	指	阜寧協鑫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協鑫新能源」	指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451）
「協鑫新能源集團」	指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泰風力發電廠」	指	錫林郭勒國泰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吉瓦」	指	吉瓦
「海門熱電廠」	指	海門鑫源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湖州熱電廠」	指	湖州協鑫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嘉興熱電廠」	指	嘉興協鑫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昆山熱電廠」	指	昆山鑫源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千瓦時」	指	千瓦小時
「連雲港協鑫熱電廠」	指	連雲港協鑫生物質發電有限公司
「連雲港鑫能熱電廠」	指	連雲港鑫能污泥發電有限公司
「公噸」	指	公噸

「兆瓦」	指	兆瓦
「沛縣熱電廠」	指	沛縣坑口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濮院熱電廠」	指	桐鄉濮院協鑫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光伏」	指	光伏
「如東熱電廠」	指	如東協鑫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蘇州熱電廠— 藍天」	指	蘇州工業園區藍天燃氣熱電有限公司
「蘇州熱電廠— 北部」	指	蘇州工業園區北部燃機熱電有限公司
「太倉垃圾發電廠」	指	太倉協鑫垃圾焚燒發電有限公司
「太倉保利熱電廠」	指	太倉保利協鑫熱電有限公司
「瓦」	指	瓦
「徐州垃圾發電廠」	指	保利協鑫(徐州)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徐州熱電廠」 指 徐州西區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揚州熱電廠」 指 揚州港口污泥發電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2015年3月26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姬軍先生、朱鈺峰先生、楊文忠先生及朱戰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舒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薛鍾甦先生及葉棣謙先生。